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3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蕭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3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，按月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就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如分別以新臺幣46,381元、新臺幣2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洪甄廷